

NEWPORT 市政公用事業區

規定區域第 2 區債券選舉命令

Newport 市政公用事業區（下稱「本區」）董事會（下稱「董事會」）已於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董事會例行會議地點會面，出席董事達法定人數，具體如下：

Margarette Chasteen, 主席
DeLonne L. Johnson, 副主席
Deborah Florus, 秘書長
Earl B. Boykin, 助理秘書長
R. Gary Hasse, 董事

下列人員缺席：

無

會上處理了如下事宜：

下文載列之命令業經提出，供董事會考量。該命令經適當動議和附議后予以採納。經討論，動議獲得通過，投票情況如下：

贊成：所有出席董事。
反對：無。

特此採納如下命令：

鑑於，本區已在其邊界內合法創立並指定規定區域第 2 區；

鑑於，董事會意欲在將於 2023 年 5 月 6 日舉行的選舉上向本區之規定區域第 2 區合格選民呈交如下提案：發行最高原始本金總額為 18,350,000 美元的規定區域第 2 區償債債券（下稱「償債債券」）並徵收稅款以償付債券，以不時全部或部份償付此前或此後發行之任何優先償付債券和/或此類償債債券。

鑑於，本區董事會認定，依據 Texas 州憲法和法律（包括但不限於 Texas 州政府法第 1207 章）舉行上述選舉乃經過正式授權。

鑑於，董事會已決定，在統一的選舉日舉行選舉亦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

鑑於，債券選舉是 Texas 州選舉法第 1.005(18) 節所定義的特別選舉，因此必須在統一選舉日舉行；

鑑於，董事會將按照 Texas 州水務法第 49.106 節及第 54 章第 J 分章和適用法律的規定進行選舉；以及

故此，Newport 市政公用事業區董事會現命令如下：

第 1 節。本命令前言中所陳述之情況與事實據查均為屬實、正確及完整，且本區已遵守 Texas 州水務法第 49.106 節及第 54 章第 J 分章的適用規定。

第 2 節。根據法律規定，為發行全部或部份以從價稅償付之債券，應依法舉行選舉並發佈選舉通知。

第 3 節。應於 2023 年 5 月 6 日法定時間內舉行選舉。本區應與 Harris 縣（下稱「本縣」）簽署一項協議（下稱「協議」），藉此使本縣能夠提供本區所需的、與 2023 年 5 月 6 日選舉相關的特定選舉服務與設備。本縣應負責提供協議中所述的服務和設備以及履行職責。為上述選舉之目的，本區特此採納本縣投票區，並特此採納本協議所述本縣提前投票及投票日投票所，以完成上述選舉。投票應在 Harris 縣相應的投票所進行，無論該投票地點是否位於本區範圍內。

第 4 節。以下提案應於上述選舉之時，向規定區域第 2 區內的合資格居民選民呈交：

提案 A

Newport 市政公用事業區董事會現擬以一種或多種系列或批次，發行最高原始本金總額為一千八百三十萬美元(\$18,350,000)的債券，該等債券應按批次到期或在發行日後四十(40)年期限內陸續到期，且該等債券的發行價格、銷售價格以及所附利率由本區董事會自行確定並以發行各批次或系列債券之時 Texas 州憲法和法律授權為準。該等債券將造福於規定區域第 2 區，用於按法律目前或今後授權的任何方式，全部或部份償還以授權稅收進行全部或部份償付之任意規定區域第 2 區債券或償債債券（不論由本區為使規定區域第 2 區受益而於此前或此後發行，也不論是按本文件授權發行，或在本區之規定區域第 2 區於此後選舉中授權發行）；並擬透過依照 Texas 州憲法及法律對規定區域第 2 區內一切可稅房產徵集足夠的從價稅以支付此類債券的本金及利息。您認為是否應授權該市政公用事業區發行上述債券？

第 5 節。該選舉將依照 Texas 州選舉法、聯邦「幫助美國投票法案」(HAVA)、Texas 州水務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執行，每個投票所將有至少一個供傷殘人士使用的投票系統。

第 6 節。根據法律規定，為發行全部或部份以從價稅償付之債券，應依法舉行選舉並發佈選舉通知。

第 7 節。選舉應使用紙質和/或電子選票。選民如有要求，應向其提供英語、西班牙語、越南語或中文（普通話）選票、投票說明及提案。該投票應遵照目前為止適用之 Texas 州水務法及 Texas 州選舉法（修訂版）的要求進行，選票應以英語、西班牙語、越南語和中文（普通話）列印如下內容：

正式選票

指示說明：請在聲明部份旁邊的括號內填寫「X」，以表明投票人希望就此事項做出的表決結果

提案 A

<input type="checkbox"/>	贊	發行最高金額為一千八百三十五萬美元(\$18,350,000)的債券用於償付任何債券或償債債券，並在規定區域第 2 區課徵充足的從價稅以償付上述債券的本金及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第 8 節。僅本區規定區域第 2 區之合資格居民選民享有在本次選舉中投票之權利。

第 9 節。本區律師應當、且現已獲准並經指示，協助董事會秘書長製備正式選票，將選票譯為英語、西班牙語、越南語和中文（普通話），採購和發放選舉用品，並就舉行選舉及選舉日後的程序，向本縣提供本協議可能要求的其他資料及文件。

第 10 節。提前投票及其選票應遵照目前為止適用之 Texas 州水務法及 Texas 州選舉法（修訂版）的要求。

第 11 節。提前投票應在 Harris 縣指定的地點舉行，上述地點出於本選舉之目的，已各宣布為本區公共場所。親自出席的提前投票應於 Harris 縣指定的提前投票時間，在用於提前投票的投票所每天舉行。用於提前投票的主要投票所地點為：縣檢察官會議中心，地址是 1019 Congress Avenue, Houston, Texas 77002。郵遞選票申請可經由普通郵件寄至

Early Voting Clerk, Clifford Tatum, Elections Administrator, P. O. Box 1148, Houston, Texas

77251_1148；經由普通速遞或合約速遞寄至 Clifford Tatum, Elections Administrator, 1001 Preston, 4th Flr, Rm. 440, Houston, Texas 77002；通過電子郵件發送到 BBM@vote.hctx.net；

或通過傳真發送到 (713) 755_4983 或 (713) 437_8683。如需更多信息，請致電 (713) 755_6965 聯繫提前投票書記官或瀏覽互聯網網站：<https://harrisvotes.org/>。郵遞選票申請必須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下午 5:00 辦公結束前寄達。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提交的郵遞選票申請

原件若要生效，**必須另外通過郵寄方式提交**，並且必須在傳真或電子郵件收妥後的四個工作日送達提前投票書記官。

第 12 節。根據 Texas 州選舉法第 3.009(b) 節的規定，現查實並認定：

(a) 載於選票之提案如本命令第 7 節所述。

(b) 擬授權發行債券之目的如本命令第 4 節所述。

(c) 擬授權發行債券之本金如本命令第 4 節和第 7 節所述。

(d) 如本命令第 4 節和第 7 節所述，若債券獲得選民批准，董事會將有權在法定範圍內對規定區域第 2 區內所有可徵稅房產徵收充足的年度從價稅，以償還債券的年度本金及利息。

(e) 根據本命令採納之日的債券市場情況，該債券銷售價格不限，所附利率目前估計為 4.50%。此估計數字僅供參考之用，絕不應被視為構成本區與選民和/或其他任何組織、團體、個人和/或集團之間的協議或具有約束力的合同。此外，此處所含的估計誠信利率絕不會以任何方式限制本區的以下權力：即依據選民在本命令所述選舉中授予的權力，發行經過授權的債券。

(f) 如本命令第 4 節所述，若債券獲得批准，將以一種或多種系列發行，依次到期或按其他期限到期（不超過 40 年）。

(g) 截至本命令頒布之日，以從價稅擔保的本區債務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共計 45,910,000 美元。

(h) 截至本命令頒布之日，以從價稅擔保的本區債務的未償還利息總額共計 14,407,191 美元。

(i) 2022 財年，本區的從價債務清償稅率為每 100 美元可徵稅房產估值收稅 0.255 美元。截至本命令頒布之日，尚未規定 2023 年的債務清償稅率。

(j) 截至本命令頒布之日，以規定區域第 2 區內從價稅擔保的本區規定區域第 2 區債務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共計 0.00 美元。

(k) 截至本命令頒布之日，以規定區域第 2 區內從價稅擔保的本區規定區域第 2 區債務的未償還利息總額共計 0.00 美元。

(l) 2022 財年，本區規定區域第 2 區的從價債務清償稅率為每 100 美元可徵稅房產估值收稅 0.00 美元。

第 13 節。根據 Texas 州政府法第 1251.052 節的規定，本命令第 4 節和第 7 節所載提案 A 的選民信息文件列於本命令附件 A 中。

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獲准簽署本命令，且秘書長或助理秘書長獲准代表董事會見證本命令；且上述各位官員均獲得授權，可執行與完成債務選舉相關的其他所有必要且合法的事務。

本命令於 2023 年 2 月 16 日獲得通過、決議和採納。

MARGARETTE CHASTEEN

主席

見證：

DEBORAH FLORUS

秘書長

附件 A
選民信息文件
NEWPORT 市政公用事業區
規定區域第 2 區
2023 年 5 月 6 日選舉
提案 A

(1) 2023 年 5 月 6 日債券選舉選票之條文陳列：

正式選票

指示說明：請在聲明部份旁邊的括號內填寫「X」，以表明投票人希望就此事項做出的表決結果

提案 A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	發行最高金額為一千八百三十五萬美元(\$18,350,000)的債券用於償付任何債券或償債債券，並在規定區域第 2 區課徵充足的從價稅以償付上述債券的本金及利息
--	--

(2)

提案 A 下待授權債券之本金	提案 A 下待授權債券之估計利息	提案 A 下待授權債券須全額償付的本金及利息估計總額	截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的本區未償還債券本金	截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的本區未償還債券利息	截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的本區未償還債券本金及利息總額
\$18,350,000	\$3,477,092	\$21,827,092	\$45,910,000	\$14,407,191	\$60,317,191

(3) 為償還本次選舉中待授權的擬發行債券，而將對本區估值達到 100,000 美元的宅基地徵收之債務清償稅的估計每年最高增加額：927.00 美元。

這些信息乃基於董事會所作的以下假設：1) 本區未償還債券和擬發行債券在 17 年內攤銷；2) 到 2052 年前，本區房產估值的假定每年增長率為 1%；及 3) 擬發行債券的假定利率為 2.0%。

(4) 關於上述第 (1) - (3) 段中信息的附加信息：本選民信息文件第 2 和第 3 段中標題為「截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本區債券的未償還本金」、「截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本區債券的未償還利息」及「截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本區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和利息總額」的欄中所述信息適用於本區全境。本次選舉中授權的債券在出售後（如若出售），應通過僅適用於規定區域第 2 區的從價稅償付。上文第 (3) 項中所述的 100,000 美元宅基地估計每年增加 927.00 美元的債務清償稅，僅適用於位於規定區域第 2 區內的宅基地，不適用於本區的其餘地區。